A 股代码：600015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23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11 人，实到监事 11 人，有效表决票 11 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明兰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

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5 亿股（含本数，下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宜，涉及的章程修订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现行《公司章程》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元（¥15,387,223,983 元）。

修订为：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元（¥【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元）。

（二）现行《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一款：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贰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修订为：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贰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三）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优先股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修订为：

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优先股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5 亿股（含本数，下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宜，涉及的章程修订条款主要内容如下（最终注册资本、普通股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的具体修订内容以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结果为准）：

（一）现行《公司章程》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元（¥15,387,223,983 元）。

修订为：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元（¥【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元）。

（二）现行《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一款：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贰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修订为：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贰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三）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优先股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修订为：

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优先股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修订及变化、监管部门要求、除权除息等事项或其他原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规模内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或者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内容进行调整；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时机和实施进度；

2、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补充、修改、报送、递交、完成、发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申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各项申报事宜，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认购方的股东资格审核批准或备案有关的事宜；

4、修改、补充、签署、执行、终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等）；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限售等有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结果适时申请注册资本变更和对本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与注册资本变更和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有关的监管机构核准、报告程序、相关变更登记、备案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7、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8、设立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

9、在遵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资本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九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已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十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项议案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A 股代码：600015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22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元（¥15,387,223,983 元）。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元（¥【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15,387,223,983 元）。
2	第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贰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股份，同种类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贰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股份，同种类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3	第二十五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贰拾亿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 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优先股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第二十五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贰拾亿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 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优先股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圣湘生物科技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与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联资产”或“珠海保联”）协商一致，通过协议方式购买保联资产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95,863,038 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8.63%），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1,950,000,000 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20.34 元，相比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科华生物股价 17.32 元/股的溢价率为 17.44%。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前述收购；

2、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该事项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湘生物持有科华生物 95,863,038 股股份，占科华生物股份总数的 18.63%，圣湘生物与科华生物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华生物仍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且圣湘生物派出 1 名董事增补珠海保联原派出董事周琴琴女士，除前述情形外，科华生物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作调整，故本次收购，圣湘生物不存在可以对科华生物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湘生物与科华生物将能够实现双方在技术平台、产品线、渠道、市场等领域的优势互补；

6、保荐机构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可在技术平台、产品线、渠道、市场等领域优势互补，进一步完善双方病种解决方案、全场景化系统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协同效应，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与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联资产”）协商一致，就圣湘生物通过协议方式购买保联资产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华生物，证券代码：002022）95,863,038 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8.63%，以下或称“标的股份”）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1,950,000,000 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20.34 元，相比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科华生物股价 17.32 元/股的溢价率为 17.44%，相比近一年来可比交易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公司本次收购科华生物股份的价格处于合理范围。

本次交易前，科华生物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保联不再持有科华生物股份，圣湘生物持有科华生物 95,863,038 股股份，占科华生物股份总数的 18.63%，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科华生物全体股东将独立行使其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圣湘生物与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华生物仍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

根据科华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华生物董事会仍由七名董事组成，珠海保联派出董事周琴琴退出董事会席位，由圣湘生物派出人员增补、除前述情形外，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作调整，故本次收购，圣湘生物不存在可以对科华生物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科华生物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63%股份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63%股份，交易对价为 1,950,000,000 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高，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琴琴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08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3BW6K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保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华生物，证券代码：002022）
法定代表人	周琴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660318J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注册资本	51477.679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化试剂、临床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兽用针剂、生化试剂检验用具、基因工程药物、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科华生物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有丰富生产经验和完整医疗诊断产品梯队的体外诊断公司。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意大利、深圳、西安、苏州等国家和地区设有研发和生产基地。公司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上海免疫诊断试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上海体外诊断试剂技术创新中心等，是经上海市主管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

科华生物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打造临床体外诊断试剂和全自动检测分析仪器两大研发技术平台，实现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系列化”和“一体化”。公司自产产品聚焦免疫诊断、生化诊断、分子诊断三大领域，拥有 260 余项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试剂和仪器产品，80 余项经欧盟 CE 认证的国内产品，部分产品亦取得美国、韩国等国家的认证认可。同时，科华生物意大利子公司 TGS 自主拥有 80 余项 CE 认证产品。

科华生物的主要产品依照检测方法或应用领域分类，自主产品涉及分子诊断、生化诊断、免疫诊断、POCT（胶体金）四大领域，其中试剂产品主要有甲型肝炎、乙型肝炎、丙型肝炎、戊型肝炎、艾滋病、性病、肝功能、肾功能、心肌类、血脂类、流行性感冒、特定蛋白类、胰腺疾病类、无机离子类、糖代谢类、甲状腺功能、性激素、肿瘤标志物、心肌标志物、手足口病、HPV、高血压、个体化用药、药物基因组、血液筛查、仪器涵盖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核酸检测自动化应用平台、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系统、PCR 设备、核酸提取仪、扩增仪、酶标仪、洗板机等。

科华生物实行“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科华生物在全国范围内筛选优质的经销商，构建了由千余家经销商组成的经销商网络，科华生物为其提供专业培训和技术支持以拓展国内市场，销售公司仪器和试剂产品。除经销模式外，也存在少量直销，直销客户主要包括部分终端医疗机构和大型血液制品厂、省级血液中心等终端客户，科华生物通过与终端客户签订集中采购协议直接负责向终端提供所有相关仪器与试剂耗材的整体供应、配送物流及售后维护等整体解决方案。目前科华生物产品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12,000 余家终端医院、500 余家高行业壁垒的疾控中心和血液中心/血站及诸多生物医药企业和科研院所。

在国际市场方面，科华生物自主研发的艾滋病快诊产品已获得 WHO 认证并在多个国家进入采购名录，科华生物产品已先后出口至海外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科华生物专门设置国际业务部，负责制定国际销售及市场计划，依托海外代理商进行产品注册和销售，不断培育和壮大海外经销团队以实现产品出口和销售增长；同时，积极发挥意大利子公司 TGS 的技术与市场优势，融合提升，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及加快新产品研发注册工作，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3、标的股份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中存在 47,931,519 股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易对方正在积极协调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在交易对方解除前述质押并完成交易标的股份的工商变更后，向对方交易对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进展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科华生物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863,038	18.63%
唐伟国	21,637,913	4.21%
李伟奇	5,610,000	1.09%%
胡雪龙	4,560,200	0.89%
陈雅萍	4,447,677	0.86%
上海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星瑞正乾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56,200	0.69%
刘向阳	3,037,474	0.5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注：数据来自科华生物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4、科华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9,473,562.87	5,977,153,474.43
负债总额	2,005,352,877.20	2,078,117,02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4,571,447.49	3,140,958,791.90
营业收入	1,453,210,918.22	4,155,428,8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225,938.64	675,356,4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651,901.14	658,928,540.60

上述经审计的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确认。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 12 日，圣湘生物与保联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受让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科华生物（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份 95,863,038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3%。

（三）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20.34 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950,000,000 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受让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转